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

【攜手老伴楊梅故事園區半日遊】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

- 活動目的：結合本市文化館舍，讓中老年夫妻、已婚伴侶學習婚姻經營方式，增進親密關係，進而使晚年生活更愉悅。
- 活動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9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活動地點：楊梅故事園區(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9 號)。
- 活動對象：中老年伴侶共同參加，15 對已婚伴侶，以 30 人為限；一方設籍於本市且 55 歲以上，其中 65 歲以上優先錄取；112 年未參加過本活動者優先。
- 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-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止，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如有困難者，可傳真、E-mail 或親自報名，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，方完成報名程序；傳真及 E-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傳真：03-3333063、電話：03-3366885 分機 23。
- 錄取公告：報名資訊請務必繕寫完整，避免影響錄取權益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 日(五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，未列入錄取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，如候補者有名額，將依序通知。
- 活動內容：

時間		活動內容
09：00-09：30	30 分	楊梅故事園區二十講堂集合報到。
09：30-11：00	90 分	講座「心約定-牽手心旅程」樂齡生活再出發。
11：00-11：10	10 分	休息一下
11：10-12：00	50 分	園區導覽張芳杰校長故居、西照閣
12：00		大合照及賦歸。

活動全程免費，請珍惜學習資源並準時出席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一週前來電取消；活動當天遲到或無故缺席者，113 年將不再受理同一活動報名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【攜手老伴楊梅故事園區半日遊】

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報名表

活動守則

(填寫報名表前請同意以下事項並打勾)

1. ☐ 我與伴侶會斟酌身體狀況後報名。
2. ☐ 我與伴侶共同參與，且其中一方符合設籍於桃園市、滿55歲以上之資格。
3. ☐ 我與伴侶了解報名程序如以傳真、E-mail 或親自報名，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(傳真及 E-mail 後應電話確認)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☐ 我與伴侶了解報名成功後，尚須接收中心的錄取通知或至中心網站查詢錄取名單；未收到通知或未在名單者，代表未錄取本次活動。
5. ☐ 我與伴侶知道活動交通方式是「自行前往」。
6. ☐ 我與伴侶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活動規則。
7. ☐ 活動免費，我會珍惜學習資源，如果錄取後無法出席，會致電告知家庭教育中心，把機會讓給別人；活動當天無故缺席，114 年將無法錄取相關活動。

姓名	設籍本市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齡	出生年/月/日	連絡手機	葷/素
範例： 陶家教	✓		H123456789	63	50/6/18	0912-345678	葷

緊急聯絡人(請勿填寫參加人)

姓名： 與參加者關係：

連絡手機：

本報名表個人資料僅運用於活動相關事宜、保險辦理。

廣告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
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
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(如勾選同意)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

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【印刷品】

活動網站

